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警務正許綾娟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4781；警用722-6228

電子信箱：funeasy@n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4013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464P002327_114M0136698_114D2019718-01.pdf)

主旨：貴府辦理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申請射擊項目各參賽單位選手提領槍彈事宜，准予照辦。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8月20日府教體二字第1142443464號函。

二、旨揭賽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舉行，相關日程如下：

(一)賽前練習日：114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日），計7日。

(二)飛靶槍項目：114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日）。

(三)空氣槍項目：114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三）。

(四)25公尺手槍項目：114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日）。

(五)50公尺步槍三姿項目：114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2日（星期五）。

三、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並委託競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另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

四、有關槍枝提領、清點、運送、使用、儲存及管理等事項，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

五、檢附旨案各縣市參賽名單1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中央警察大學、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均含附件)

